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兆豐證券大樓 1301 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87,915,012元，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6,904,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元，並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金額發放。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法規異動修訂公司辦法，本公司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如（附件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87,915,012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34,489,186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6元，共計新台幣214,200,000元。

二、謹檢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六)。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作業時程另訂之。如因發行新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民國105年11月18日修正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59條關於公開收購之7日回應期間，修改為15日，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因應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